

ICS 49.100

V 55

备案号:

# MH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行业标准

MH/T 3010.8—2006

废除 MH 3145.10—1996

---

### 民用航空器维修 管理规范 第 8 部分: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的 行为规范

Maintenance for civil aircraft—Management specification—  
Part 8:Behavior of civil aircraft maintenance personnel

2006-12-08 发布

2007-04-01 实施

---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发布

## 前 言

MH/T 3010《民用航空器维修 管理规范》分为以下 15 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民用航空器试飞；
- 第 2 部分：民用航空器在经停站发生故障的处理；
- 第 3 部分：民用航空器维修事故与差错；
- 第 4 部分：民用航空器维修工作单(卡)的编制；
- 第 5 部分：民用航空器冬季的维修；
- 第 6 部分：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的技术档案；
- 第 7 部分：民用航空器维修记录的填写；
- 第 8 部分：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的行为规范；
- 第 9 部分：地面指挥民用航空器的信号；
- 第 10 部分：维修人员与机组联络的语言；
- 第 11 部分：民用航空器地面维修设备和工具；
- 第 12 部分：民用航空器的清洁；
- 第 13 部分：民用航空器发动机的清洗；
- 第 14 部分：民用航空器航线维修规则；
- 第 15 部分：民用航空器一般勤务规则。

本部分为 MH/T 3010 的第 8 部分。

本部分代替并废除 MH 3145.10—1996《民用航空器维修标准 第 1 单元：维修管理规范 第 10 部分：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的行为规范》。

本部分与 MH 3145.10—199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增加了术语“航空器维修区”及其定义；
- 规范了吸烟区的管理；
- 增加了工作现场文明作业的要求。

MH/T 3010 是民用航空器维修的系列标准之一。下面列出这些系列标准预计的名称：

- MH/T 3010《民用航空器维修 管理规范》；
- MH/T 3011《民用航空器维修 地面安全》；
- MH/T 3012《民用航空器维修 地面维修设施》；
- MH/T 3013《民用航空器维修 劳动安全卫生》；
- MH/T 3014《民用航空器维修 航空器材》。

本部分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飞行标准司提出。

本部分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安全技术中心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飞行标准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朱俊文、徐超群、孙作琪、卿红宇。

本部分所代替并废除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MH 3145.10—1996。